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8-096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矿资源”)于2018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梅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披露的《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目前已完成的事项

-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8年8月9日,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

照)变更材料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中矿资源名下,东鹏新材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8月1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0010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8月9日,上市公司已收到本次资产认购股份的股权出资并已经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根据中登股份过户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8年8月23日,公司向陈梅春、钟海华、马伟佳、熊恒、洪佩卿、田时光、龙雄、胡志受、春晓投资和海富德发行

准,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3日。

3.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中矿资源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2018年7月31日,中矿资源已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非公开发行业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922.25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进度。

2.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需向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进度。

3.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相关的承诺

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3.其他说明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发行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实施完毕。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8-09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民事上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一审判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黑01民初196号)的一审判决,就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提起民事诉讼,公司为上诉人(原审被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黑龙江集团(原审被告)均为被上诉人。案件基本情况,请见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上诉的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被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黑龙江集团(原审被告)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黑龙江集团(原审被告)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黑龙江集团(原审被告)

一、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2017)黑01民初196号民事判决;

2.请求依法改判驳回上诉人诉讼请求的所有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3.请求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上诉人提交的证据已形成完整的证据体系,足以证明国中水务已经转移并清偿完毕,原审判决违反证据规则,拒绝采纳上诉人证据,并错误判决赔偿责任,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原审判决最终在被上诉人(国中水务)未能提供任何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认定国中水务未清偿,属于认定事实错误。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8-06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布的《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拟补助项目公示》(穗科增信字〔2018〕13号),经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认定,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器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符合补助条件,可获得补助经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财政补助金额 市场财政补助 区域财政补助

1 乐器股份 27,532 13,266 13,266

2 艾茉森 20,76 10,38 10,38

3 艾茉森 26,44 13,22 13,22

合计 31,972 15,686 15,686

二、到账情况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增城区第二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增科信字〔2018〕13号),经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认定,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器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符合补助条件,可获得补助经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财政补助金额 市场财政补助 区域财政补助

1 乐器股份 27,532 13,266 13,266

2 艾茉森 20,76 10,38 10,38

3 艾茉森 26,44 13,22 13,22

合计 31,972 15,686 15,686

三、补助资金的用途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增城区第二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增科信字〔2018〕13号),经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认定,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器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符合补助条件,可获得补助经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财政补助金额 市场财政补助 区域财政补助

1 乐器股份 27,532 13,266 13,266

2 艾茉森 20,76 10,38 10,38

3 艾茉森 26,44 13,22 13,22

合计 31,972 15,686 15,686

四、补助资金的用途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增城区第二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增科信字〔2018〕13号),经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认定,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器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符合补助条件,可获得补助经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财政补助金额 市场财政补助 区域财政补助

1 乐器股份 27,532 13,266 13,266

2 艾茉森 20,76 10,38 10,38

3 艾茉森 26,44 13,22 13,22

合计 31,972 15,686 15,686

五、补助资金的用途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增城区第二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增科信字〔2018〕13号),经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认定,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器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符合补助条件,可获得补助经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财政补助金额 市场财政补助 区域财政补助

1 乐器股份 27,532 13,266 13,266

2 艾茉森 20,76 10,38 10,38

3 艾茉森 26,44 13,22 13,22

合计 31,972 15,686 15,686

六、补助资金的用途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增城区第二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增科信字〔2018〕13号),经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认定,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器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符合补助条件,可获得补助经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财政补助金额 市场财政补助 区域财政补助

1 乐器股份 27,532 13,266 13,266

2 艾茉森 20,76 10,38 10,38

3 艾茉森 26,44 13,22 13,22

合计 31,972 15,686 15,686

七、补助资金的用途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增城区第二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增科信字〔2018〕13号),经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认定,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器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符合补助条件,可获得补助经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财政补助金额 市场财政补助 区域财政补助

1 乐器股份 27,532 13,266 13,266

2 艾茉森 20,76 10,38 10,38

3 艾茉森 26,44 13,22 13,22

合计 31,972 15,686 15,686

八、补助资金的用途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增城区第二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增科信字〔2018〕13号),经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认定,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器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符合补助条件,可获得补助经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财政补助金额 市场财政补助 区域财政补助

1 乐器股份 27,532 13,266 13,266

2 艾茉森 20,76 10,38 10,38

3 艾茉森 26,44 13,22 13,22

合计 31,972 15,686 15,686

九、补助资金的用途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增城区第二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增科信字〔2018〕13号),经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认定,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器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符合补助条件,可获得补助经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财政补助金额 市场财政补助 区域财政补助

1 乐器股份 27,532 13,266 13,266

2 艾茉森 20,76 10,38 10,38

3 艾茉森 26,44 13,22 13,22

合计 31,972 15,686 15,686

十、补助资金的用途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增城区第二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增科信字〔2018〕13号),经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认定,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器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符合补助条件,可获得补助经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财政补助金额 市场财政补助 区域财政补助

1 乐器股份 27,532 13,266 13,266

2 艾茉森 20,76 10,38 10,38

3 艾茉森 26,44 13,22 13,22

合计 31,972 15,686 15,686

十一、补助资金的用途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增城区第二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增科信字〔2018〕13号),经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认定,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器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符合补助条件,可获得补助经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财政补助金额 市场财政补助 区域财政补助

1 乐器股份 27,532 13,266 13,266

2 艾茉森 20,76 10,38 10,38

3 艾茉森 26,44 13,22 13,22

合计 31,972 15,686 15,686

十二、补助资金的用途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增城区第二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增科信字〔2018〕13号),经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认定,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器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符合补助条件,可获得补助经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财政补助金额 市场财政补助 区域财政补助

1 乐器股份 27,532 13,266 13,266

2 艾茉森 20,76 10,38 10,38

3 艾茉森 26,44 13,22 13,22

合计 31,972 15,686 15,686

十三、补助资金的用途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增城区第二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增科信字〔2018〕13号),经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认定,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器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符合补助条件,可获得补助经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财政补助金额 市场财政补助 区域财政补助

1 乐器股份 27,532 13,266 13,266

2 艾茉森 20,76 10,38 10,38

3 艾茉森 26,44 13,22 13,22

合计 31,972 15,686 15,686

十四、补助资金的用途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增城区第二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增科信字〔2018〕13号),经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认定,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器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符合补助条件,可获得补助经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财政补助金额 市场财政补助 区域财政补助

1 乐器股份 27,532 13,266 13,266

2 艾茉森 20,76 10,38 10,38

3 艾茉森 26,44 13,22 13,22

合计 31,972 15,686 15,686

十五、补助资金的用途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增城区第二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增科信字〔2018〕13号),经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认定,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器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符合补助条件,可获得补助经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财政补助金额 市场财政补助 区域财政补助

1 乐器股份 27,532 13,266 13,266

2 艾茉森 20,76 10,38 10,38

3 艾茉森 26,44 13,22 13,22

合计 31,972 15,686 15,686

十六、补助资金的用途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增城区第二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增科信字〔2018〕13号),经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认定,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器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符合补助条件,可获得补助经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财政补助金额 市场财政补助 区域财政补助

1 乐器股份 27,532 13,266 13,266

2 艾茉森 20,76 10,38 10,38

3 艾茉森 26,44 13,22 13,22

合计 31,972 15,686 15,686

十七、补助资金的用途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增城区第二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增科信字〔2018〕13号),经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认定,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器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符合补助条件,可获得补助经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财政补助金额 市场财政补助 区域财政补助

1 乐器股份 27,532 13,266 13,266

2 艾茉森 20,76 10,38 10,38

3 艾茉森 26,44 13,22 13,22

合计 31,972 15,686 15,686

十八、补助资金的用途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增城区第二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增科信字〔2018〕13号),经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认定,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器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符合补助条件,可获得补助经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财政补助金额 市场财政补助 区域财政补助

1 乐器股份 27,532 13,266 13,266

2 艾茉森 20,76 10,38 10,38

3 艾茉森 26,44 13,22 13,22

合计 31,972 15,686 15,686

十九、补助资金的用途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增城区第二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增科信字〔2018〕13号),经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局认定,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器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茉森”)符合补助条件,可获得补助经费如下:

单位:万元